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艦巡防字第11300300661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海上小船1艘。

依據：民法第八百零三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招領拾得物清冊1份，請有受領權之人於114年7月11日公告招領期滿前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人印章前來本分署第一海巡隊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分署長 **黃 宣 凱**